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13號

原告 鄭柳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輝即陳真貞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73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50,000元+利息22,732元（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72,7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